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公告考試簡章與線上調查	114年4月18日—5月17日
2.報名與繳費時間	114年6月1日-6月30日
3.准考證寄發	114年7月4日-7月11日
4.筆試日期	114年7月26日星期六 (14:00-16:00)
5.公告榜單(學會網站公告)	114年8月26日
6.寄發成績單(通過者一併寄送證書)	114年8月28日~

壹、報考資格：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貳、報名方式、報名及繳費期間、費用、繳費方式、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用紙本通訊報名，惟報名表可擇紙本報名表或線上報名表。

二、報名及繳費期間：114年6月1日-6月30日

三、報名費用：1,200元整。(以下兩者報名費8折優待：1.為本學會永久、個人與學生會員且今年已繳會費者。2.於6月底前完成繳費與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四、繳費方式：請利用郵局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00036725，戶名：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並註明繳交「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報名費。需開立公司及單位抬頭者請註明清楚。本學會會員請註明會員編號。

五、若第一階段表示有意報考者未達三十人(含)，則本年度之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停辦，併入下一年度舉行。若人數超過三十人，則進行後續報名繳費程序。

六、第二階段為正式報名，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惟報名表可擇紙本報名表或線上填寫後直接列印報名表。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期間：113年7月1日-7月31日。

七、若第二階段最終報名繳費人數未達二十五人(含)，則本年度之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停辦，併入下一年度舉行。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寫報名表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傳遞而權益受損。
2. 身心障礙考生須坐輪椅應試者，或其他行動不便須安排於一樓試場應試者，務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清楚，俾利安排試場。
3. 請連同(1)紙本報名表(填寫線上報名表者可免附紙本報名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4)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5)6個月內二寸脫帽證件照1張(製作准考證用)一併寄回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並在信封上註明(a)報名「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b)報考者姓名與(c)聯絡電話。
4. 考生除因退件、溢繳費用、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及考試因故延期舉行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外，已繳考試報名費概不退還。退費類別、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退費手續等作業規定如附表一。

參、應考證明

- 一、准考證預定114年7月4日至11日寄發，考生在114年7月18日止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向學會秘書處查詢。電子郵件信箱為lac@ncl.edu.tw。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7天前(不含例假日)向學會秘書處提出更正補發，以免影響權益。
- 三、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參加考試。
- 四、准考證若有遺失，需於考試日3天前(不含例假日)向學會秘書處申請補發。

肆、筆試日期、地點、題型與內容、參考書目

- 一、時間：114年7月26日星期六 (14:00-16:00)。
- 二、考試地點：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4樓421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 三、題型與內容：
 1. 分為「理論概念選擇題」與「中文圖書編目實作題」二類，各佔50分。
 2. 內容範圍包括：資訊組織概論、記述編目、主題分析、權威控制、目錄管理與趨勢等。

四、參考書目

1. 陳和琴、陳昭珍、張慧銖、江琇瑛編著(2003)。資訊組織。新北市：空中大學。
2. 張慧銖、邱子恒、藍文欽、阮明淑、陳昭珍 (2016)。主題分析。新北市：華藝。
3. 張慧銖、邱子恒、陳淑君、陳淑燕 (2017)。資訊組織。新北市：華藝。
4. 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使用手冊(2008)。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5. 徐蕙芬、戴怡正、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 (2013)。MARC 21書目紀錄中文手冊：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6. 徐蕙芬、戴怡正、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 (2015)。MARC 21權威紀錄中文手冊。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筆試滿分為100分，凡70分以上即可取得「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 二、所繳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記載不實，一經發現查明，取消資格認證。
- 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將在學會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陸、放榜

- 一、考試及格者名單，將於114年8月26日公告於學會網站，並以掛號寄發成績單及「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不及格者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學會不再補發。

柒、複查

- 一、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榜單公佈後二週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複查申請書並貼足掛號回郵，寄學會技術服務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未通過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70分者，即予補發證書。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會技術服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件	1.應考人繳交考試報名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學會秘書處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學會主動退費
	2.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2.應考人溢繳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附註： 1.退費申請書：請寫信至 lac@ncl.edu.tw 索取。			

應考規則（印製於准考證背面）

- 一、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並將二者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 二、考生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手機等通訊設備，違者考試成績扣總成績20分。
- 四、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桌及准考證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技術服務委員會議議決。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辦法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54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第 5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培育優秀資訊組織專業人員，提升各級圖書館分類編目作業之品質，特訂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以下簡稱本認證)係屬圖書館專業人員能力之認證，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並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告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認證之報考資格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通過認證考試者，將授予「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

第四條

「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欲延續該資格者，請參見「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延長辦法」。

第五條

「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遺失或損壞，可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者應於證書效期內申請，補發或換發皆應繳付辦理費 2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審核、考試、資格採認、證書製作、更新和補換發等作業，由本學會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延長辦法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58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辦理資訊組織分析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及認證更新辦理事宜，以延續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效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認證效期期限起始至屆滿後 1 年內均可申請展延，需參加本學會主辦或認可之資訊組織專業發展並累計積分達 60 點以上，作為取得認證更新之必要條件，並經本學會認證後得展延原有效期五年。

第三條

專業發展之實施及積分認證方式採計如下表：

實施方式	時數採計
一、由本學會(含所屬委員會)舉辦/認證之資訊組織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如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每年舉辦的「圖書館資訊組織基礎訓練」研習班、「圖書館資訊組織進階訓練」研習班等。	(一)參加實體/同步課程者，每小時積分 1.2 點，達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積分 0.5 點計算。 (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數位學習)者，每小時積分 1 點，達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積分 0.5 點計算。 (三)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 5 點。
二、由本學會舉辦之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資訊組織相關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 2 點，達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積分 0.5 點計算。 (二)以論文或口頭發表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10 點，其他作者積分 5 點。 (三)發表海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 5 點，其他作者積分 3 點。 (四)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 10 點。 (五)若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由圖書館、大學校院、專業學會、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資訊組織相關專業發展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 1 點，達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積分 0.5 點計算。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 5 點。
四、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專業學會、協會、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一般性學術研討會中與資訊組織相關場次。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 1 點，達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積分 0.5 點計算。 (二)以論文或口頭發表，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10 點，其他作者積分 5 點。 (三)發表海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5 點，其他作者積分 3 點。 (四)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 10 點。 (五)若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五、國外圖書館學會、協會舉辦之資訊	(一)參加者，並以口頭或海報發表本人

實施方式	時數採計
組織相關專業研討會。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研究成果，每篇積分 20 點。 (二)未參加者，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10 點，其他作者積分 5 點。
六、發表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本學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期刊，且資訊組織議題相關之全文論文者。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30 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 15 點，其他作者積分 10 點。
七、在國內外大學院校講授資訊組織專業相關課程者。	每小時積分 2 點，每年至多採計 15 點積分。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資訊組織專業相關課程者。	每學分積分 10 點，每年至多採計 20 點積分。
九、本人以圖書作者或章節作者身分發表之正式出版學術專書，並經本學會審核認定為資訊組織相關學術專書者。	專書作者積分 60 點，章節作者每章積分 15 點。

第四條

認證到期前應自行申請換證，本學會不另通知。繳交換證申請費用相關收費金額依本學會當時公告為準。

第五條

參加本學會主辦、委辦或認證之專業發展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皆須申報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本學會並將予以告誡。再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第六條

申請者如對積分之認證有異議，須於接獲本學會認證回覆函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申覆，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

申請者應於認證效期期限起始至屆滿後 1 年內計 6 年期間申請展延，超過期限之課程等均不採計。申請者應檢具參與課程之證明文件(包含相關活動資訊)、論文刊登證明(包含論全文及期刊資訊或海報發表之接受函及海報相片)、大學院校授課證明或大學/研究所進修證明、圖書著作證明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專業發展積分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_____ 是否為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 是 否
身份證字號: _____

日期	地點/發表	課程名稱/著作名稱	共計時數	積分類型	開課單位 (開立證明者)	積分數 (由本學會填寫)